

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

本單張旨在探討一些過往觸犯環保法規的案例，透過剖析案例，讓業界進一步明白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、罰則及如何正確處理因工序而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，從而提升環保意識及工作效率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不適當處理廢油可被判監

“兩名因未持有許可證出口廢油的人士，被環境保護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作出檢控，兩人經法院裁定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兩個月，緩刑十八個月。”

汽車維修業產生的一般化學廢物

以上案例述及的廢油，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。一般汽車維修過程中，通常會產生廢油及以下化學廢物：

- 廢機油
- 沾有機油的油隔
- 廢冷氣雪種
- 廢油漆及沾有油漆的容器
- 所有有機溶劑及沾有溶劑的容器
- 沾有機油的抹布、布碎（威士）及沙等
- 廢電池、引擎冷卻劑等
- 含有石棉的剎車皮

法例罰則

根據《廢物處置（化學廢物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354C 章），違例罰則如下：

違例事項	最高刑罰
未有按規定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	\$2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
不適當棄置化學廢物	\$2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
未有為化學廢物提供適當容器	\$1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
未有提供適當標識	\$50,000 及監禁 6 個月

不適當處理化學廢物的影響

不適當處理化學廢物，如沒有適當標明及儲存化學廢物，胡亂棄置或非法經污水或其他渠道排放化學廢物等，會對操作人員構成危害，增加運送過程時的風險。化學廢物一旦排放進入地下渠道，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損壞排水系統，危害渠務工人的健康，污染海港河流，損害水體的生態系統。

正確化學廢物的處理

為避免觸犯環保法例，汽車維修工序所產生的化學廢物，必須適當地處理。

- 小心處理化學廢物避免化學廢物污染土地
- 向環保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
- 用適當的容器盛載化學廢物
- 在容器外加上適當的標籤
- 分開儲存不同種類的化學廢物
- 容器存放於有防漏設備的化學廢物儲存櫃內或設有圍壘的指定地方
- 保留運載記錄 12 個月以供執法人員查閱
- 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及運送往認可的處理設施處理

環境保護署
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「行業環保支援中心」
熱線 **2838 3111**，在選擇語言後按【5】
環保車房網頁：<http://www.greengarage.com.hk>